

1. 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

(1) 项目概述。充分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在化解矛盾纠纷体系中的基础作用，坚持发扬“枫桥经验”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途径和方法，努力构建立体式、多元化的“大调解”格局，筑牢基层维稳第一道防线。

(2) 立项依据。根据“访调对接”试点工作要求。

(3) 实施主体。旌德县司法局。

(4) 起止时间。长期。

(5) 项目内容。配齐配全各镇专职人民调解员，完善县、镇、村三级调解组织网络。严格落实调解员工作经费和案件补助，充分调动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，确保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。

(6) 年度预算安排。50万元。

(7) 绩效目标。

2. 社区矫正协管员队伍建设

(1) 项目概述。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协管员队伍的作用，充实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力量，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。

(2) 立项依据。旌德县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。

(3) 实施主体。旌德县司法局。

(4) 起止时间。长期。

(5) 项目内容。补充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力量，强化社区矫正精准矫治力度，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平稳顺利运行。

(6) 年度预算安排。65万元。

(7) 绩效目标。

3. 政府法律服务

(1) 项目概述。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采取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面向县内外遴选聘请社会律师、法律专家、优秀法律服务者为主，县法律援助律师为辅的形式，组建旌德县法律服务团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专业法律服务。

(2) 立项依据。旌办发〔2020〕20号文件《关于组建旌德县法律服务团的实施方案》。

(3) 实施主体。旌德县司法局。

(4) 起止时间。长期。

(5) 项目内容。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采取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面向县内外遴选聘请社会律师、法律专家、优秀法律服务者为主，县法律援助律师为辅的形式，组建旌德县法律服务团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专业法律服务。

(6) 年度预算安排。50万元。

(7) 绩效目标。